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平安大华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最低金额和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将平安大华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7003）单个账户单笔场外最低认、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场外追加认、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0.5 份。

本基金在具有相应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申购份额为 1000 份，不进行调整。对于本基金场内认、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办理。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